**投標廠商評審須知**

1.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2. 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評審標準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子項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A | 評審子項A-1 |  |
| 評審子項A-2 |  |
| 評審子項A-3 |  |
| 評審項目B | 評審子項B-1 |  |
| 評審子項B-2 |  |
| 評審子項B-3 |  |
| 評審項目C | 評審子項C-1 |  |
| 評審子項C-2 |  |
| 評審子項C-3 |  |
| 評審項目D | 評審子項D-1 |  |
| 評審子項D-2 |  |
| 評審子項D-3 |  |
| 評審項目E | 評審子項E-1 |  |
| 評審子項E-2 |  |
| 評審子項E-3 |  |

1. 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□總評分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（三）~~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~~

~~1.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~~

~~(1)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2.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~~

~~(1)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□序位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（三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□本案**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http：//web.pcc.gov.tw）**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。

□本案**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**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**評審委員**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**審**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